



大鱼文学

一生一爱作家
百谷

继《凉生，你死后》后
再写葬心虐恋

百谷 著



我以为遇到你
就遇到了命中注定

而你/亲自教会我
笑着拒绝

拒绝你的笑、你的眉眼、你的嘴角

I'm fine, just forget it.

我很好，
只是
忘不掉



我很好，
只是掉
不忘

百谷作品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我很好，只是忘不掉 / 百谷著.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221-12959-8

I . ①我… II . ①百… III . ①言情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4713 号

我很好，只是忘不掉

百谷 著

出版人 苏 桦

出版统筹 陈继光

选题策划 大鱼文化

责任编辑 陈继光 潘 媛

流程编辑 潘 媛

特约编辑 准拟佳期

封面设计 Insect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邮编: 550001)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黄花工业园三号 邮编410137)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7千字

印 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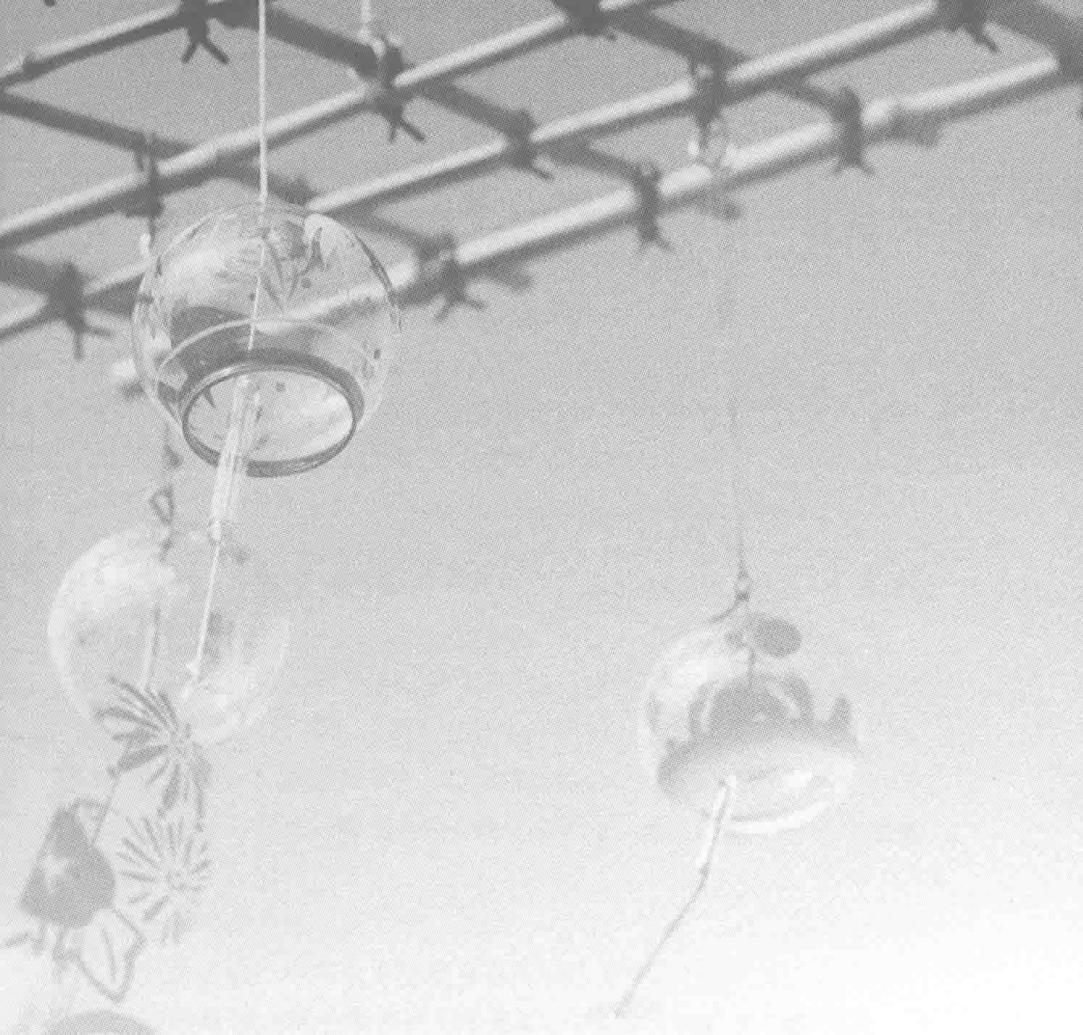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2959-8

定 价 26.8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 蒋小康是个美少年 / 001
- 第二章 · 宁得罪小人，勿得罪李致硕 / 026
- 第三章 · 凌辉是个坏透了的少年 / 050
- 第四章 · 二就一个字，一天犯一次 / 071
- 第五章 · 我不抬头看啊，因为我有病 / 099

目 录 · CONTENTS

- 
- 第六章·说多了全是眼泪，说少了自己受罪 / 127
- 第七章·世界再冷，至少有我 / 155
- 第八章·就算世界无童话 / 185
- 第九章·我们不如想象中伟大 / 217
- 第十章·你再不会遇见第二个我 / 242
- 第十一章·我很好，只是忘不掉 / 260

{第一章}

蒋小康是个美少年

*Je suis d'accord,
mais n'oublie pas*

我喜欢蒋小康。

蒋小康年方十九，身长一米八三，爱笑爱动懂礼貌，喜蹦喜跳喜玩闹……

不仅性格好，蒋小康的外貌更是一等一的好。在雄性生物如此密集的理工院校，蒋小康算是出类拔萃的，肌肉紧致，五官清秀。放在篮球场上，那赤裸裸的算是制服诱惑。

蒋小康天好地好哪里都好，就一点不好。蒋小康唯一的一个毛病，就是他不喜欢我。

我喜欢蒋小康。

可是，我一点儿也不喜欢现在的蒋小康。

此时此刻，蒋小康灵巧的手指玩弄着我递给他的矿泉水瓶。在一众朋友的起哄下，他满不在乎地问我：“金朵，你喜欢我吗？”

“喜欢。”当场表白的次数太多，我说得没羞没臊，“蒋小康，我喜欢……”

“多喜欢？”阳光一照，蒋小康手里的水瓶折射出斑斓的光，“金朵，你说说，你多喜欢我？”

多喜欢……我几乎是脱口而出：“我很喜欢你，比喜欢我自己，还要喜欢。”

蒋小康点点头，不过看样子，他丝毫不相信我说的话。我旁边围了一圈经常跟蒋小康一起打篮球的男生，个个牛高马大，我站在中间呼吸困难有点儿缺氧。

一群大男人，笑起来却像是被掐住喉咙的鸭子。在他们诡异的怪笑声中，我不卑不亢又重复了一遍：“蒋小康，我真的很喜

欢你。”

“我知道，金朵，我知道。”蒋小康上半身斜靠在阳台上，他咧嘴笑，“不仅我知道，全校的人都知道……你金朵喜欢我蒋小康，已经喜欢得走火入魔了。”

蒋小康的话没错，而我也不想否认。

“可是，我想要你证明一下。证明，你是不是像你说的那般喜欢我。”蒋小康骄傲极了，嘴角牵动的弧度如同施舍我一般，“金朵，我可以让你做我的女朋友，我可以每天接你的电话允许你来球场，我甚至可以在全校跑早操的时候对所有人宣布你是我的女朋友。不过……”

我掩饰不住心里的喜悦，不自觉地发笑：“不过什么？蒋小康，你想要我怎么证明？”

蒋小康对我的反应很满意，志得意满地对着阳台外仰仰下巴：“不过，你要当着我们的面从这儿跳下去。”

“这儿？”我不知道是我疯了还是蒋小康疯了，“这里是二楼，你要我从这儿跳下去？”

“是啊！”蒋小康一本正经地点头，“金朵，我想，以你的脸皮厚度，从二楼跳下去应该也不会感觉疼吧？”

周围的男生再一次嗜嗜怪笑，起哄着说：“对啊！你不是说你喜欢小康吗？喜欢他，你倒是跳啊！”

蒋小康其实没想让我跳，或者说，他并不相信我会跳。自始至终，我的喜欢在他那里都是一个天大的笑话。他没考虑过我的感受，更加不会在乎我的颜面……且一点儿也不在乎我。

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在其他人忙着笑话我的空隙，我一个跨步，径直从阳台上跳了下去！

大学第一天报到，是蒋小康接待的我。作为师兄，蒋小康做得十分周到，给我拿行李带我去缴费帮我铺床……虽然照顾新生师妹是每个好师兄应尽的义务，可我，不能自拔地因为蒋小康的周到喜欢上了他。

“我要追他，我要让他做我的男朋友。”我在寝室里宣誓一般说，

“总有一天，我要让蒋小康每年开学都为我铺床。”

“金朵，你实际一点儿吧！”室友刘楠劝我的时候，正在抠脚，“像蒋小康这样的美男师兄都是喜欢萌妹子的，我们这种女汉子还是别自取其辱往前冲了。”

好吧，即便知道刘楠是对的，我却还是控制不住对蒋小康的喜爱。骚扰蒋小康，俨然成为我大学生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蒋小康上课，我跟着；蒋小康社团活动，我跟着；蒋小康篮球比赛，我跟着；蒋小康去外校参加辩论赛，我还跟着……不管别人如何看，我就是跟着他。几乎所有T大的人都知道，有蒋小康的地方，一定会有我金朵。

我喜欢蒋小康，喜欢得没皮没脸没羞没臊。

蒋小康不止一次气急败坏地推开我：“金朵，你能不能别跟着我了？我不喜欢你，你离我远点儿成吗？”

“不成。”我不止一次斩钉截铁地拒绝他，“蒋小康，我喜欢你，我就要跟着你。”

被我牛皮糖精神打败的蒋小康十分无奈：“金朵，你有病吧？”

“不，不是我有病。”我很严肃地对待这个神圣的问题，“蒋小康，你不喜欢我……这是病，你得好好治治。”

蒋小康彻底无语。

伟人曾经说过，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变态。

痛定思痛的蒋小康爆发了，他让我去跳楼。

感情长久得不到回应的我变态了，我竟然真的跳了。

蒋小康指定的阳台并不高，说是两层，一层却是个地下室。实际上，充其量只有一层半的高度，加上草地的厚度，风速阻力……就算我跳下去也不会摔死，顶多轻微骨折。

“金朵！”

伴随着我左臂骨折的声音，是蒋小康愤怒的嘶吼。我有些得意，虽然我断了手，可我还是赢了蒋小康。

或许蒋小康说得没错，我确实有病，而且病得不轻。

从楼上跳下来，围观的人有增无减。虽然学校的同学已经习惯了我和蒋小康隔三岔五类似恩爱角逐般你追我赶的游戏，可跳楼，

确实是生平头一遭。寂静的校园好不容易出了点儿乐子，大家忙着奔走相告。

在所有人“喜大普奔”的和谐场面下，蒋小康脸臭得要命。我不在乎其他人的看法，我执着地问他：“蒋小康，刚才你不是说，我要是从上面跳下来，你就跟我谈恋爱吗？”

“是……金朵，你赢了。”蒋小康痛恨得咬牙切齿，“我同意跟你谈恋爱，行了吧？”

“呵呵，行！”我捂着已经摔断的胳膊，轻笑着对看热闹的人说，“你们听见了吗？蒋小康说，他同意跟我谈恋爱了，他现在，是我的男朋友。”

并没有多少人对我得来不易的恋爱表示祝福，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是用一种同情怜悯讽刺嘲笑的眼神看着我。

我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好值得他们同情怜悯讽刺嘲笑的，我喜欢蒋小康，虽然他并不喜欢我……可我没偷没抢没坑没骗，他男未婚我女未嫁，我大胆追求爱情，他们凭什么瞧不起我？

蒋小康显然也用跟他们一样的眼光看我，其中稍有不同的是，他对我多了分厌恶。

以前我总有一种非常奇妙的预感，仿佛只要我坚持下去，在未来的某一天，蒋小康会像我喜欢他那样喜欢我。可到了今天，我才意识到蒋小康有多么厌恶我对他的喜欢。

厌恶得，用我对他的喜欢逼着我跳楼。

我站在楼下草地上抬头仰望，午后阳光刺得我眼睛微眯。蒋小康抿紧薄唇站在阳台边上，好看得像一幅画。

“蒋小康！”我声音清脆，大声地喊，“我们分手吧！”

“你给我上来！”蒋小康眉头皱紧，“金朵，你是不是犯病了？脑子又抽了吧？”

蒋小康的朋友不客气地挖苦我：“楼你跳了，小康也遵守承诺答应跟你在一起了……你还想怎么样啊？蹬鼻子上脸啊？”

摔断的胳膊疼得我满脑袋的冷汗，可我依旧站姿不变地仰着他：“是，我是喜欢蒋小康，喜欢得能为他去跳楼。”

“我跳下来，是证明给你看，我曾经多么喜欢你。”我字正腔

圆地说道，“而我拒绝，是因为你不值得我这么喜欢了……蒋小康，是你赢了，从今以后，我金朵都不会再跟着你了。

“蒋小康，你自由了……你终于可以，得偿所愿了。”

当着所有人的面，我昂首阔步地离开了。哪怕这次蒋小康先开口叫我，我都没有再回头。

因为我的奋力一跳，我在整个学校出了名。虽然以前我也很出名，不过这次之后我是彻底声名大噪了。以前大家只是知道，学校有个叫金朵的喜欢外语系的蒋小康。可在我不懈的努力下，大家终于知道，这个金朵对蒋小康的喜爱已经病入膏肓。

而我出名的代价，就是我丢脸丢得更加出色具体，以及左臂骨折打上石膏和钢板。如果开设研修丢脸的专业，我想我能本硕博连读。

在学校里，流言和瞎话……不，佳话，流言和佳话，总是会以一种极为诡异的速度传播。下午的时候，大家还在传，我为了蒋小康从教学楼的小二楼平台上跳了下去。可等到我从校医院回到寝室楼，版本已经绘声绘色地扭曲成，我为了以死相逼蒋小康和我交往，而不慎从学校最高的教学楼上跌下摔成生活不能自理。

如果不是我的及时出现，没准到了晚上，大家会说我为了蒋小康从帝国大厦上奋力跃下，随后洗心革面痛彻心扉的我爱上了帝国大厦的金刚云云。

拜托，他是蒋小康，又不是富士康。我是喜欢他喜欢得有点儿脑子不灵光，但我又不是真的傻瓜。

大家习惯了对我追求蒋小康的事迹津津乐道，像是我在熄灯后在男寝楼下喊他的名字啦，像是蒋小康和女孩子出去约会的时候我从中捣乱啦……虽然我“跳楼”的行为实在是夸张，不过大家除了振奋以外丝毫不觉有何不妥。

只要蒋小康开口，天上的星星金朵也会尽力去摘给他。跳个楼而已，算不得大事儿。

对于我的不正常大家已经习以为常，对于我的正常行为大家则表现得诚惶诚恐。摔断胳膊后的第三天，我背着书包走进教室时，所有同学都震惊了。刘楠甚至用一种如同见鬼般的表情看我：“金朵，你怎么来了？你来干吗啊？今天上午蒋小康不是……”

“嘘……”我用还算完好的右手捂住刘楠的嘴，以避免她继续往下说，“低调，上课。”

经过两年的唠叨，蒋小康的课表刘楠几乎和我一样清楚，不用刘楠多说，我也知道蒋小康上午在教学楼B304有听力课……估计几天前那一下把我的脑筋摔好了，因为我居然心悦诚服地接受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当我决定从楼上跳下来时，蒋小康的事儿跟我已经没多大关系了。

其实，以前也没多大关系。

老师走进教室，同学们瞬间保持安静。我低头，拿书，握笔，一本正经地开始在课本上标记。

蒋小康经常对我说的那句“金朵，你有病”，简直是我人生最简洁明了的概括与总结。事实证明，我从小，就是一个跟其他人不太一样的孩子。

胡同口的张先生说，以我的性格来讲，如果是男孩子，那肯定能成就一番大事业。可我偏偏是个女孩子，恐怕以后不是闹得自己家宅不安便是别人家宅不安……因为张先生的这句话，我妈是操碎了心。

盼女成龙的我妈绞尽脑汁，不能改变我性别的客观事实，她只好转换自己看待事物的理念。我虽不是男儿，在我妈眼中却胜似男儿。

可在我妈“女儿身男儿心”的教育下，矛盾也日益显现出来。

最为突出的一点是，对于喜欢的东西，我总会表现出超乎寻常的执着和顽强。小时候曾经觉得彩虹很漂亮，我不管不顾自己追着彩虹跑了好几个街区。为了看看彩虹另一端到底有什么，我险些让人贩子的花言巧语拐走。最后幸而被路过的警察叔叔救下，我这才免于被卖到山区当童养媳的噩运。

后来上了中学，我有一段时间又疯狂迷恋上韩剧，无尽的癌症兄妹和“撒浪嘿”荼毒着我，以至于我神经大条到将学校检查身体的病历篡改后回家跟我妈说我得了绝症。

我伪造的技术过硬，以至于我那个不太经吓的妈完全崩溃了。她请了好长的假，带着我四处求医问诊。虽然我一直觉得北京×和医院是治疗不孕不育的，可在医生的极力证明下，我也不得不心不

甘情不愿地说出自己伪造病历的“罪过”。

自此，我妈才清醒地意识到，再拿昔日的教育对待我，俨然是行不通的。所以从医院回来后，我妈的拳头，毫不客气地跟我身体表面轮流进行了短暂而又灵巧的触碰。

唉，过程惨烈，不提也罢。

除了带有幼女梦幻色彩的追彩虹事件以及少女怀春的韩剧事件，我的成长历程中很少再有性格正常的事件发生。我不梳辫子不穿裙子，每天上树爬墙打架玩街机。在大部分女孩子爱美打扮迫不及待早恋的年纪，我毫无觉悟地只知道傻玩。

对此，我妈那颗玻璃心再次碎得跟饺子馅似的。她不止一次用深藏幽怨的眼神看着我，问道：“朵朵，在学校里你就没遇到让你感觉比较特别的男孩子吗？男校长也行！”

你听听，你听听，一个对女儿未来怀揣憧憬饱含希望的母亲该说诸如此类的话吗？

我爸偷偷拉我到一旁，小声安慰我：“朵朵，你别听你妈妈的。你妈妈最近工作上受了点儿挫折，情绪不太好。”

作为我家摆设一般存在的一家之主，我爸说话真是太婉转谦虚了。我妈妈工作上受了挫折……她哪里是受了挫折？还不是因为我妈妈同事家女儿性取向有问题，我妈妈开始过分代入了？

我妈妈的过分代入也不是毫无道理，毕竟在遇到蒋小康之前，我并未对任何异性动过心思。哪怕是少女本该怀春的豆蔻年华，我依旧如老僧入定般沉稳。而在我妈看来，爱错人，比爱错性别，问题要好办得多。

唉，我再次叹息。我到底对我妈做了何等惨无人道的事儿，以至于她一直活在焦躁不安和忐忑之中。

因为我妈糟糕的心情，她的做饭水准跟着直线下降，我和我爸的幸福感指数一再低至破表。要是早点儿遇到蒋小康，我爸估计也不会由于营养不良过早秃顶……即便到了今天，我依然深深自责，我依旧对我爸倍感抱歉。

我走神得厉害，老师叫了我三声，我都没有听见。还是身旁的刘楠大力掐了我一下，我这才猛然惊醒，“噌”的一下从座位上跳

了起来。

可能是我跳起的姿势太过于滑稽，班里同学瞬间哄堂大笑。在嬉戏吵闹的调笑声中，我清晰地听到有人吐出了“蒋小康”这三个字。

周围闹哄哄的，讲台上站着的年轻男老师脸上却未见笑意，他面无表情地沉声问我：“你就是金朵？”

我真的希望自己能气势恢宏地回一句“正是老娘”……可一想到我几乎为零的平时分，我的气势瞬间溜了：“是，老师，我就是金朵。”

答完之后，我再次后知后觉地意识到……他竟然是我的老师？

在孜孜不倦追求蒋小康的道路上，我曾经和眼前这位叫李致硕的男老师发生极其不愉快的几次……呃，口角。

事情的起因，要从这学期开学我给蒋小康占座说起。

我们学校是城区内的重点大学，师资力量和硬件设施都是顶级的。蒋小康的英语专业，更是全国优秀的教育试点。英语公共课的时候，好多其他院校的学生老师都慕名前来。新学期第一堂英语公共课，场面相当火爆。

蒋小康只是在校内网上随便抱怨一句，说他想去听公共课却抢不到座位。先蒋小康之忧而忧的我，第二堂公共课开课前便拿着小马扎去给他占座位了。

我在春寒中坚守阵地，饿了一个早上。公共课教室刚打开门，我便率先冲了进去。我喜滋滋地坐在第一排给蒋小康发短信，稍没留神，李致硕一屁股坐到了我旁边的座位上。

“同学，不好意思。”我笑呵呵地对他解释，“这是我朋友的位置。”

李致硕忙着低头看电脑，心不在焉地回答我：“我是老师。”

“哦，老师……这个座位我不能让给您。”天地良心，我态度真的是非常好，“实话跟您说，我是帮我男朋友占的座儿。他是英语专业的，特别想来听这堂课……要不您去后面看看？我看后面还有座儿呢！”

李致硕专心在电脑上写着英文，对我的话，选择充耳不闻。

“老师怎么了？老师就能插队？”我“啪”的一声将他的笔记本电脑合上，瞬间暴怒了，“老师更不能抢同学的座位啊！我说了，

这是我给我男朋友占的！我记住你的名字了，李致硕是吧？你要是现在不把座位让给我……你再坐一会儿，也成。”

本来我是底气十足，大义凛然的。可李致硕冷飕飕地瞥了我一眼后，我不自觉地缩了一下脖子。

不过李致硕很有自知之明，被我“训斥”一顿后，立马收拾东西离开了。

虽然我心里过意不去，但一想到蒋小康我又什么顾虑都没有了。蒋小康听说我抢占到了座位，很是难得地答应跟我一起上课……让我没想到的是，几乎在蒋小康来的同时，公共课的教室竟然临时换了地方。

教室门在后面，我第一排的优势瞬间演变为不可逆转的劣势，我悲愤地哀号：“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有了解情况的同学告诉我：“听说是英语课的李致硕老师感冒了，而这间教室的麦克风不太好用……”

“你说什么？”我顾不得远去的蒋小康，毫无仪态地拉着同学的袖子问，“英语课老师的名字叫李致硕？”

“是啊！”同学奋力甩开我的拉扯想要去抢座位，“你外校的吧？李致硕老师都不认识……你松手啊！我要没座位啦！”

松开手，我才意识到那句“我是老师”有多么意味深长。

正如，现在这般。

李致硕抱着胳膊站在讲台上看我，他二十八九岁的样子，斯斯文文的，戴着眼镜，面皮儿白净得，让人怎么都讨厌不起来。英伦风的打扮，精英味儿里透着高冷。

说好听点儿是严肃，说不好听点儿，那就是俊朗高大一面瘫。

我摸摸吊着的胳膊，不自觉地咽了口口水。

“金朵。”李致硕漫不经心地拿起点名册看了看，他微小的动作使得人人自危，“这周一的课，你没来吧？”

“老师，我周一的时候不小心把胳膊摔断了。”人在屋檐下，我小心翼翼地解释，“呵呵，周一我去了校医院……辅导员有给我开假条。”

我心虚，虚得厉害。虽然我确实是周一摔断的胳膊，不过我有病历没假条……主要是我的胳膊不是在李致硕的课之前摔断的，也没法去找辅导员请假。

“嗯，我知道了。”李致硕似乎并不打算看我的假条，点点头，继续不咸不淡地往下说，“不过，金朵同学，你上周的课也没有来。”

打上钢板的掌心开始冒汗，我努力回想上周有哪些能够用来蒙混过去的借口。

看情形，我的借口完全是多余的，李致硕显然已经盯我很久了。他拿着本子，一步一句话地冲着我走过来：“上上周的周一和周四，班长没有给我你的假条，所以，你算无故旷课；上上上周的周一和周四，我同样没收到班长的假条，你依旧算无故旷课。”

得，新仇旧恨加在一起……李致硕这是来秋后算账了。

李致硕每迈一步，我的心便跟着颤悠一下。等他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差点儿没出息地高呼老师饶命了。

“也就是说，这学期，我的课，你一堂都没来过。”李致硕在笑，可他笑得实在是太毛骨悚然，“你一直没来上课，可能还不认识我……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你们的新辅导员，并且负责你们这学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我叫李致硕。”

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班辅导员什么时候换的？

李致硕骨节分明的手指有节奏地敲打着点名册，他轻易看透了我的心思，解释说：“我大概是，这学期第二次英语公开课的时候被调来任职的。”

我暗自咽下一口老血。

“我知道，大家都是大学生，每天很忙……有恋爱要谈，有男朋友要追。”李致硕不轻不重地合上点名册，笑说，“不过我是你们的辅导员，我的课，多少也该给面子来上一下吧？是吧？金朵同学？”

李致硕站在过道上，面色淡然地回头看我。

从侧面的角度望去，他窄挺的鼻子好像十分脆弱……我要是一拳打过去，他的鼻骨能断吗？

我压抑住想狠狠揍李致硕一顿的冲动，悲情地低下自己一向高

昂的头颅。李致硕还算绅士，很给面子地没有继续为难我：“行了，坐下吧！”

虽然李致硕让我坐下，我却比站着的时候更加难安。我跟李致硕接触的次数不算多，可在为数不多的几次交锋上，我算体会到一个深刻的人生真谛。宁得罪小人，也不要得罪李致硕。

不然的话，那真是生不如死。

上课之初，我一直沉浸在自己文艺青年的无限犯二小忧伤中。但被李致硕叫起来之后，我听课听得精神百倍。我眼睛瞪得老大，生怕李致硕看不到。

李致硕的英语课讲得如何，我不清楚。不过他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讲得是真心不错。我假积极地听了一段之后，后面竟然真的听进去了。李致硕瘫着张脸，声调抑扬顿挫中有丝不易察觉的圆润。

如果李致硕刚才不是让我那么丢脸的话，我想我也不会记恨得妄想打断他的鼻子。

“好了，今天的课先上到这儿。还有十分钟才到中午放学，你们现在去食堂刚刚好。”在几个女生恋恋不舍的眼神中，李致硕关掉 PPT，“班长过来一下！”

“你去啊！”刘楠推推我，“快去找辅导员说说，看看你旷的课该怎么处理。”

“还是不要了吧！”我有些犹豫，“这也太……”

我的话还没说完，刘楠下手没轻没重地过来推我。一拉一扯，我们两个之间发出了巨大的响动。教室里还没走掉的同学纷纷回头，接着哄堂大笑。

“笑屁……”

我抬头的工夫，李致硕也正好抬头。我的话再次说了一半，我觉得自己憋得肚子都大了。

“笑屁啊！”刘楠不是女汉子，她是真汉子，即便当着高冷辅导员的面，她仍旧面不改色地将话说完，“该干吗干吗去！省得吃屎都赶不上热乎的。”

刘楠在我面前的形象立马高大起来，我无比佩服甘拜下风。

经过我和刘楠一闹腾，教室里的人散得也差不多了。李致硕站

在讲台上小声跟班长交代工作，我吊着胳膊，磨磨蹭蹭地往他那儿挪。

“刘楠，要不还是算了吧？”我一边往前走，一边小声地对身边的刘楠嘀咕，“我觉得吧，今天好像不合适……今天说，是不是有点儿找骂？嗯？刘楠？”

我一回头，身边的刘楠已经不在了。而等我再一回头的时候，讲台旁边的班长也走了。

教室里只剩下我和李致硕，静悄悄的。

“咳……”我清下嗓子，轻声说，“李致硕老师……”

“嗯？”李致硕没有停下手上整理的动作，态度极为温和，“金朵同学，你这么有礼貌地叫我，是有什么事儿？”

我讪笑，尴尬地伸手挠挠脸：“老师，咱俩以前吧，可能有什么误会……”

“误会？”李致硕不收拾讲台了，他沾满粉笔灰的手指一下下敲着讲台，“我看不能是误会吧？”

“真的是误会！”我立刻表明立场，“我要是知道您是我的老师，我怎么也不会……”

李致硕手指的动作停下，他慢条斯理地说：“你不会怎么样？你知道我是你的老师，我上公开课的时候，你就不会用喇叭在走廊里放凤凰传奇的歌了，是吗？”

“那个……”

“你知道我是你的老师，就不会在我去打饭的时候往我的面条碗里倒冰红茶了，是吗？”李致硕丝毫不给我解释的机会，“你知道我是你的老师，就不会在学校的意见簿上说我性骚扰女同学，是吗？”

呃……他到底都是怎么知道的？！

我的脸红了绿绿了红，李致硕微微扬唇：“金朵同学，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叫摄像头……你知道吗？”

刹那间，我满脑袋布满了“黑线”。

“老师，我错了，真的错了，您再给我一次机会。”不知道我现在断手的样子，能不能让李致硕同情，“老师，我以后一定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